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252-CXZD

采购人：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一章

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52-CXZD）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52-CXZ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GGZC[2025]2328 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元）: 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开展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要求合同签订生效、采购单位提交完整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成果，45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 网上报名，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4555290, 0775-4564649。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西贵港市荷城路 888 号市行政中心 C 区 144 室

联系人：邓庆娟 联系电话：0775-4563779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钓鱼台和府 2-1 商铺

项目联系人：廖敏 联系电话：0775-4358330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52-CXZD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除可分包项外）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编制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贰拾元整（¥1200000.00）。 2.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7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磋商保证金：无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5833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龙岗小区 261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可分包项外）。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7）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0.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1 资格审查

20.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条“资格审查”。

20.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 符合性审查

20.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3条“符合性审查”。

20.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第20.2.6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最后报价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2.2.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9. 其它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贵港市造纸产业发 展规划 （修编） 环境影响 评价编制 服务	1	项	一、根据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及其空间布局，结合所布设产业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程度，开展区域环境现状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水环境模拟预测与评价、各要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对策与影响减缓措施、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等，编制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评价报告书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总则 2、规划概述与分析 3、现状调查与评价 4、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7、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8、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9、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10、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11、评价结论 1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查、报批手续及各级部门审查意见等，直至取得审查文件。编制过程中相关讨论或审查会议纪要等其他重要文件应作为报告的重要附件。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单位提交完整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成果，45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交付地点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果要求	成交人必须向甲方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陆份。提供以上成果文本、图件等刻录光碟电子版一份。
▲质量目标要求	编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对本项目成果提出完善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和落实。 2、编制过程中以及规划获得批复后，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答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提供报批成果并通过审批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参加采购人要求的本项目的审查和讨论的工作会议。 3、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编制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说明：标注有▲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 7）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8）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0）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第 5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比较与评价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0.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1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政策给予的最终报价扣除计算：磋商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磋商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磋商报价分}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50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工作方案比较简单，对项目的理解不准确，工作步骤比较简单、对本项目计划简单，时间安排难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有工作步骤、有调查描述，对本项目计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5分）：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清晰，对项目的理解较准确，工作步骤比较具体合理，调查描述较详细，对本项目计划较合理，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参加编制前期调研、后期评审的安排内容。

四档（20分）：依据相关规范实施项目，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工作步骤具体明确，调查描述完整，对本项目计划科学合理，时间安排紧凑性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有参加编制前期调研、后期评审的安排内容，推进步骤清晰明了，保证项目环评编制质量，有利于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

（2）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分析（满分10分）

一档（2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目的理解不到位，对项目建设现状分析不准确或无相关分析的。

二档（6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目的理解较一般，对项目建设现状分析较一般，不够全面的。

三档（8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目的理解较全面，对项目建设现状分析现状（包括优势、短板、成效等）进行了有较详细分析的。

四档（1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目的理解全面、到位，对项目建设现状（包括优势、短板、成效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分析到位的。

（3）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基本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组织机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质量审查、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7.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组织机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质量审查等；有合理可行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完整的组织机构描述，设置有质量管理、质量审查等；有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整改等）及风险防控措施；体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4）拟投入本项目小组（满分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5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2）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5分）：

①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及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②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及高级职称的得1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信誉实力……………满分40分

（1）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业绩的业绩，每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响应文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和报告书审查意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2023年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市级环境保护科研课题的每项得1分，承接过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科研课题的每项得6分。此项满分2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供应商技术项目实施方案、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分析、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备注
贵港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 （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服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响应表……………
4. 编制服务工作方案……………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成果要求			
▲质量目标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服务工作方案

由供应商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XX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承担_____工作，编制《_____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规划内容为：_____。

2. 技术要求

乙方编制的报告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技术质量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和审批的要求。

二、工作时限

1. 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相关资料后个日历日内完成 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纸质版 6 份。

2. 报告书（送审稿）通过技术评审后个日历日天内，乙方按评审意见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报告书（报批稿）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资料清单另附），为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监测、专题调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按合同约定接收工作成果。

（4）项目地址、规模、工艺、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因此增加工作量的相应费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也相应顺延。

2.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 参加报告书（报告）评审会，负责报告书介绍及答疑，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向甲方提交报告书（报批稿）。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四、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

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含报告书编制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用、报告书技术评审费用等。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 元）；

（注意：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采购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 提供报批成果并通过审批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银行帐号：

(5) 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函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质量的，需要修改、补充、完善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区划或规划环评、环境管理要求、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约束、项目选址选线、环境保护距离、环境风险、项目重大变更、公众意见以及其他非技术原因，致使工作无法正常推进或报告书无法通过评审和审批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六、项目联系人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荷城路 888 号市行政中心 C 区 144 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永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63779	电话：
电子邮箱：ghk1607@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交付成果日期			合同约定交付成果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